

# 评估报告摘要

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项经济行为已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能投物产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众能公司 40% 股权立项的批复》川能投[2019]153 号。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26,977,609.41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24,595,910.86 |
| 货币资金      | 142,660.79    | 应付账款      | 15,862,438.34 |
| 应收账款      | 21,352,108.33 | 应付职工薪酬    | 657,249.20    |
| 预付款项      | 16,262.17     | 应交税费      | 2,094,758.18  |
| 其他应收款     | 1,095,450.51  | 其他应付款     | 5,981,465.14  |
| 存货        | 4,371,127.61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0,111.9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8,690,489.87  | 预计负债      | 119,930.33    |
| 固定资产      | 7,397,525.29  | 递延收益      | 440,181.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87,065.41  | 六、负债总计    | 25,156,022.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899.17    |           |               |
| 三、资产总计    | 35,668,099.28 | 七、净资产     | 10,512,076.46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2019]京会兴川分审字第 63000131 号审计报告。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五、评估方法

本项目的基本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六、价值类型

本项目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七、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121,918.96 元，与账面值 10,512,076.46 元相比，评估增值 609,842.50 元，增值率为 5.8%。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

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中作了特别事项说明，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